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佳霖

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 自民國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至9項亦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前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向本院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82

01 6,084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2 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所示（見調解卷第29頁），可
08 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擔任董監事、商業登記事業負
09 責人、有限合夥事業合夥人或經理人公司之記載，堪信聲請
10 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11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12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
13 第39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1
14 6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213頁），業經本院
15 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16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
17 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
18 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19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1 債務總額為1,826,084元（見調解卷第11頁），然依債權人
22 之陳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債權為74,358元（見調解卷第10
23 9頁）；永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792,884元（見調
24 解卷第115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債權為14,331
25 元（見調解卷第139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32
26 9,570元（見調解卷第149頁）；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受讓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為488,619元（見
28 調解卷第163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債權為435,4
29 33頁（見調解卷第17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30 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合計2,575,407元（見調解卷第199
31 頁）。上開經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金額合計為4,710,602元，

01 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02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3 1.聲請人名下有新光人壽保單1份（保單價值161,214元）、遠
04 雄人壽保單1份（保單價值532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06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
07 價值證明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17、37、77、129、131
08 頁）。

09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聲
10 請調解之日即114年4月24日回溯（約為112年4月至114年3
11 月）。聲請人陳稱112年4月至113年6月待業中並無收入，11
12 3年6月至114年3月任職才豐科技公司擔任實驗室行政助理，
13 收入合計308,972元等語，固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14 各類所得資料、薪資單清單為證（見調解卷第41、45至55、
15 203頁），惟審酌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期間為44歲至46歲（00
16 年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59頁），正值壯年，及參酌其113年
17 6月起每月薪資可達48,933元，應認其收入減少非因工作能
18 力所致，是本院認聲請人仍可獲具一般勞動能力之人通常可
19 獲取之薪資，故聲請人112年4月至113年6月期間，應以勞動
20 部於111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及自113
21 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7,470元，列計聲請人於上開
22 期間之每月可收入之標準。是聲請人聲請前2年期間收入合
23 計為711,392元（308,972元+26,400元×9月+27,470元×6
24 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則依所提出114年8月至115年2
25 月薪資單所載應發薪資各32,190元、32,547元、36,942元、
26 32,190元、30,840元、38,082元、38,221元，平均每月34,4
27 30元【（32,190元+32,547元+36,942元+32,190元+30,8
28 40元+38,082元+38,221元）÷7月】，應以該金額為聲請人
29 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3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 聲請人陳報其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規定當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數額，合於上開規定，自無不合，是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及113年度為19,172元，114年度為20,122元，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則按桃園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列計。
3. 聲請人聲請人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支出3,000元，審酌其子女現年約15歲及8歲（各為000年0月生、0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61頁），依其等之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要，名下無財產亦無所得（見調解卷第63至73頁；本院卷第31至36頁），爰依114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標準計算，並與聲請人前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每月為20,122元【 $(20,122 \text{元} \times 2 \text{人} \div 2 \text{人})$ 】。聲請人提列子女扶養費6,000元，自應准許。
4. 是以，聲請人自己及受其扶養者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6,122元（ $20,122 \text{元} + 6,000 \text{元}$ ）。

(六)小結：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8,468元（計算式： $34,430 \text{元} - 26,122 \text{元} = 8,308 \text{元}$ ）可供清償債

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倘以其每月所餘清償債務，需逾4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4,710,602元÷8,308元÷12個月），再考量其債務如加計還款期間之利息及違約金後，其償還年限必將延長，並審酌聲請人現年約47歲（00年0月生，見調解卷第59頁），距勞動強制退休年齡僅餘約18年，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5月13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尤凱玟